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 恆 建 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從股份溢價帳戶中
宣派並支付特別股息的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於同日
下午五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早者
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從股份溢價帳戶中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的建議	3
特別股息的原因與效益	3
股東特別大會與代表委任安排	3
應採取的行動	3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推薦意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責任聲明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於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執行董事：

劉伯文先生(主席)

鄭榮昌先生

關潔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梓堅先生

林志雄先生

莫錦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摩頓臺5號

百富中心26樓

敬啟者：

**從股份溢價帳戶中
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的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已決議不宜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相反，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溢價帳戶中宣派並派付每股0.05的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本通告旨在向您提供有關特別股息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資訊，並向您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從股份溢價帳戶中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的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溢價帳戶的貸方餘額約為75.5百萬港元。

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帳戶中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的原因與效益

為提升資本效率並最大化股東回報，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溢價帳戶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董事會已審查集團的財務預測及現金流狀況。特別股息支付後，公司將保持償付能力，並擁有足夠流動性以應付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時的業務義務。透過使用股份溢價帳戶，公司能有效將資本返還給投資者，同時維持靈活的公司架構。

股東特別大會與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晚上六時正，或於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早者為準），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從股份溢價帳戶中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為確保股東享有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享有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伯文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於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省覽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向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特別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05港元(「**特別股息**」)，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為確保享有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莫錦嫦女士。